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年四里河滨水生态公园及四里河滨水
湿地公园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2025ALLFZ00037

采 购 人：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庐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

第三章 采购需求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4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3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5ALLFZ00037
2. 项目名称：2025 年四里河滨水生态公园及四里河滨水湿地公园安保服务
3. 项目地点：合肥市庐阳区
4. 项目单位：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5. 项目概况：2025 年四里河滨水生态公园及四里河滨水湿地公园安保服务等
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 项目预算：59.876131 万元
8. 最高限价：59.876131 万元
9.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10.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兰花路西中铁湿地公园应急基地

联系人：方工

电 话：0551-636708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合肥庐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35 号蓝钻尚界 B 座 4 楼

联系人：庞工

电 话：0551-65633125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合肥市庐阳区财政局（庐阳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95 号

电 话：0551-65699705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3.2	采购代理机构	合肥庐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合肥市庐阳区财政局(庐阳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___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
13.1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14.1	投标有效期	___ 120 ___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___/___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

	间	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2.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_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___/___。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家
26.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3) 中标（成交）供应商评审情况表； (4) 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

		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32.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3.1	中标服务费	（1）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以每包（标段）的中标（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每包（标段）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 <table><tr><td>中标金额 （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2%</td><td>1.2%</td><td>0.8%</td></tr><tr><td>100-500</td><td>0.88%</td><td>0.64%</td><td>0.56%</td></tr><tr><td>500-1000</td><td>0.64%</td><td>0.36%</td><td>0.44%</td></tr><tr><td>1000-5000</td><td>0.4%</td><td>0.2%</td><td>0.28%</td></tr><tr><td>5000-10000</td><td>0.2%</td><td>0.08%</td><td>0.16%</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4%</td><td>0.04%</td><td>0.04%</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able> 注：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2%=1.2 万元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2%	1.2%	0.8%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0000	0.2%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2%	1.2%	0.8%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0000	0.2%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500—100) 万元×0.64%=2.56 万元 (1000—500) 万元×0.36%=1.8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8 万元 (6000—5000) 万元×0.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u>合肥庐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
36.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接收部门: <u>合肥庐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551-65633125</u> 通讯地址: <u>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35 号蓝钻尚界 B 座 4 楼</u>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37.2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

		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37.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7.4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5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

		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7.7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①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

		•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电子保函的递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操作手册）。③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

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

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中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年。第一年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在合同到期前，经双方协商，采购人报主管部门同意且资金落实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5 年四里河滨水生态公园及四里河滨水湿地公园安保服务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四里河滨水生态公园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东西两侧，北至清源路，南至

四里河南淝河入河口，占地面积约 50 万m²（含水面）。

四里河滨水湿地公园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路以北，大房郢水库防汛路以南，龙灯路以东，兰花路以西，占地面积约 27 万m²。

三、服务需求

1、提供 24 小时保安服务。工作内容包括园区治安、消防巡逻与治安维护，保护园区内的公共设施及绿化资源。

①主要房建有办公室、管理间、公厕、安保室等；

②基础设施主要有亭、廊等建筑小品、木栈道、木制平台、花坛、残疾人坡道、健身器材、标识标牌、垃圾桶、座椅、照明灯具、给排水系统等；

③游步道、广场、停车场、绿地及水面。

2、维护园区治安秩序。制（防）止流氓滋事、打架斗殴、敲诈勒索等各类治安事件，对乱摆卖、骑摩托车、电动车、在草地上进行各种健身活动、擅自服务性收费、使用高音喇叭、乞讨、燃放烟花炮竹及孔明灯、破坏公共设施、破坏绿化及行为不规等现象进行劝导、制止，维护游客正常游园秩序；协助公安机关处理刑事案件。

3、做好园区内车辆管理，防止公共财产及设备受损，确保游客人身安全。

4、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做好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5、法定节假日工作要求。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国庆、中秋等法定节假日，中标人必须按照公园或当地公安机关的要求增派人员，加强园区内管理工作。

6、做好各级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7、做好防盗、防抢劫、防爆、防拥挤、防暴恐防踩踏等安全防范工作。

8、为实现对项目的全面管理和高效运营，提升项目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城市公园的良好运营提供有力支持，中标人需提供城市公园管理智慧管理平台，平台需具备智能运行管理、智能报表情况、设备工单管理、人员管理、轨迹管理、远程可视化管理及测评系统管理功能；并提供现场 AI 巡逻车配合“智慧平台”系统，对该项目进行实时巡检、监控、处理。巡逻作业车辆按规定时间、速度、趟数、距离实行定车定路段作业，保安员佩戴定位手环或手牌等智能设备，实现车辆基础数据、人员基础等实时在线管理功能。依托智慧平台统筹城市公园

管理服务内容，进行全方位的巡查、监督，实施“发现问题-研判分析-迅速上报-督促解决-支撑决策”全流程操作，对作业现场进行一体调度。每周对工作内容进行汇总、分析并反馈给主管部门，形成城市公园管理的良性闭环，解决治理边界过多、职责不明确的问题，做到全天候、无死角、网格化管理。全部设备必须在中标后 90 天内达到可规范使用状态，包括安装、调试等。同时，中标人需负责智慧平台指挥室全部工作，负责系统运行管理、按时保质保量上报资料等，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四、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按实际中标价格进行考核后依据“按质付费”原则支付费用，中标人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安保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考核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人员配备及相关要求

1、公园安保人员不少于 15 人，合理配置人员。实行 24 小时四班制,每班 3 人，1 名队长 2 名班长为行政班。中标人每月对安保人员换员数量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20%。

2、人员素质要求：身体健康，体检合格，无劳教记录，无犯罪记录，五官端正，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身高 1.6 米以上，视力 0.8 以上，每天在岗、在位，着装统一，标识明显。

3、服务工作的基本要求：

- （1）遵纪守法；
- （2）持证上岗；
- （3）文明礼貌；
- （4）着装整齐；
- （5）尽职尽责；
- （6）规范地履行工作职责。

4、人员工资

(1) 本次投标报价按全年 12 个月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

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用、施工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中标人采购交通问题及投标人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2) 不得低于现行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五险），缴费基数按合肥市现行的最低缴费基数和配套费率计算；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不得以使用 40、50 岁人员为由不予核算。

(3) 投标人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报价应考虑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增加管理费用。承包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保障工资的，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调整，该风险投标人投标时须综合考虑并承担，以后采购人不再给予。

政策性费用测算如下：

小规模纳税人	人数	费用	月份	金额（元）
A 基本工资	15	2060	12	370800.00
B 基本社保	15	984.89	12	177280.20
C 工会费：A*3.5%				12978.00
小计：A+B+C				561058.20
D 税金：（A+B+C）*3.36%				18851.56
合计：A+B+C+D				579909.76

一般纳税人	人数	费用	月份	金额（元）
-------	----	----	----	-------

A 基本工资	15	2060	12	370800.00
B 基本社保	15	984.89	12	177280.20
C 工会费：A*3.5%				12978.00
小计：A+B+C				561058.20
D 税金：（A+B+C）*6.72%				37703.11
合计：A+B+C+D				598761.31

注：

（1）人员工资不低于合肥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2060 元/人/月）。

（2）社会保险（五险）缴费基数最低为 4227 元，计算缴费金额以每人每月为基数。社会保险（五险）企业缴纳费用（缴费费率：23.3%）组成为：养老保险 16%、工伤保险 0.4%、失业保险 0.5%、医疗保险 6.4%。

（3）一般纳税人税金费率 6.72%，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 3.36%，如投标人以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报价，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材料（如：企业税种核定材料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请投标人自行核算以上政策性费用，如投标人对以上费用有疑问，请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如无疑问，报价应不低于政策性费用，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报价中政策性费用不接受赠送及优惠，其他费用为可竞争性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6）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服务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成交后无法兑现服务，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报价应考虑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增加费用。

5、装备需求（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

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下述要求配备情况，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下述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对讲机	台	4	每台配 1 电 1 充。
2	服装	套	60	秋、夏装各两套，佩戴上岗证、帽子帽徽、肩章、领带、腰带、手套等。
3	棉大衣	件	15	
4	工作鞋	双	15	
5	雨鞋	双	15	
6	雨衣	件	15	
7	手提探照灯	台	8	
8	警棍	根	8	
9	巡逻电瓶车	辆	4	为两轮电瓶车 4 辆，巡逻专用。
10	四轮巡逻车	辆	1	巡逻专用。

六、安全责任

- 1、中标人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 2、中标人负责对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配证上岗。
- 3、服务期内所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七、员工劳动保障

- 1、在安保人员和中标人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安保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亡保险。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不得发生歇工和维稳事件。
- 2、中标人支付安保人员的正常工作工资（不含福利、加班工资）不低于现行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以保障安保人员的合理报酬。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中标人应相应作出调整。中标人不得拖欠安保人员工资（含加班工资）。
- 3、中标人必须按规定为安保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并为安保人员购买人身意

外伤亡保险。

4、中标人必须保障安保人员正常休息时间（中标人必须保证每天 50 人，休息人员由其他人员顶岗），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加班时间上限，并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补贴。

5、中标人与安保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必须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6、中标人必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安保人员保障的其它规定。

八、监督管理和考核

1、考核主体：合肥市庐州公园管理处及行业主管部门为该项目的监督和日常考核的主管部门。

考核标准：根据《合肥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公园绿地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庐州公园管理处绿化养护考核标准》等相关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和出具考核结果。若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及庐州公园管理处出台新的考核细则或办法，执行新的考核细则或办法，视为中标人无条件认同。

考核结果作为季度安保服务费用支付依据。

2、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发生 1 人以上（含 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含 3 人）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出现一次未按时足额发放人员月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 5 人以上（含 5 人）的，或中标人拖欠一名及以上人员月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或中标人拖欠工人工资（含加班工资）金额达伍仟元以上的，或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而中标人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支付相关款项后，中标人应当在十日内补交相应金额。

4、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引起群体上访事件或劳资纠纷案件败诉或歇工事件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应严格执行考核单位的考勤制度，按规定录入指纹、头像，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每月考勤结果纳入考核。

7、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置人员，在安保工作质量未达标的情况下，人员配置不足的，中标人应按每缺一人每天 1000 元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安保工作质量达标或人员配置达到要求为止，采购人可从每季度支付给中标人的安保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8、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作业时间进行园区巡查、值守。中标人因未按规定的作业时间进行巡查、值守的，而给公园带来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照价赔偿。

9、中标人必须积极参加各种类型的迎检活动，落实采购人提出的各种安全保卫工作要求，遇有迎检活动，中标人须派出经理级别以上的人员到检查现场落实迎检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质量要求，或未派出经理级别以上的人员到检查现场落实迎检工作的，每发生一次，中标人应按每月服务费总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有关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经费测算，配足作业人员。

2、应急处理，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歇工事件时，工人工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采购人支付相关款项后，中标人应当在十日内补交相应金额；中标人未及时补交的，采购人可以从应付中标人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3、如遇自然灾害天气、特大事件（以政府发布的公告为准），中标人应全员上岗，成立安保应急队伍，服从采购人和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如遇到需协助抢险救灾工作的特殊情况，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和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4、中标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因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突发事件等需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地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突击安全保卫工作。

5、由采购人指定的考核部门庐州公园管理处和行业主管部门为该项目的监督和考核的主管部门，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该部门的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

6、在合同期限（年度）内，在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组织的月度考核中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或年度累计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企业，将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同时列入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和安保服务不良名单，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中标人合同续签相关事宜详见庐阳区绿化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服务类合同续签工作的通知》（庐园林绿管发[2021]19 号）等文件。

附件 1：督查考核规定

附件 2：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1：督查考核规定

为加强公园安保管理质量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结合公园实际，制定本督查考核规定。

一、考核内容

- 1、安保质量考核 80 分；
- 2、运行管理考核 10 分；
- 3、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管理考核 10 分。

二、考核机构

成立庐州公园管理处考核组，负责四里河滨水生态公园及四里河滨水湿地公园安保项目的考核工作。

三、考核职责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考核组成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考核发现的问题必须现场记录并拍照存档。
- 2、及时通知承包单位限时整改。
- 3、每月按规定（二次）进行督查。
- 4、每次督查完毕后，考核组负责人与承包单位负责人在督查记上共同签字确认。
- 5、考核得分情况严格按《评分细则》进行核算。

四、考核办法

1、考核方式

（1）作业质量考核分日考核和月考核。日考核为对四里河滨水生态公园及四里河滨水湿地公园公园乱摆卖、携犬入园、骑摩托车、电动车、在草地上进行各种健身活动、擅自服务性收费、使用高音喇叭、乞讨、燃放烟花炮竹及孔明灯、破坏公共设施等现象每天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以上问题问题按考核标准予以扣分，并通知中标人并要求限期整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双倍扣分，计入当月考核成绩。

月考核每月 3 次，采取明查和暗查相结合方式。考核时间为 24 小时不定时，不分工作日、节假日。检查范围为公园安保工作全部内容。检查结束后由中标人对检查结果签字认可。

（2）运行管理考核。每月检查 1 次，检查内容为人员、安保器材配备情况，人员工资、福利发放情况，劳动合同签订和劳动保障办理情况，设备和车辆管理情况，内部管理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3）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管理考核。主要检查中标人在各级重大活动保障和应对自然灾害天气时的工作情况，如当月无考核内容则该项为满分。

2、检查评分

每月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作业服务质量考核每月检查的平均得分为当月得分，按 70%比例计入当月总分，人员形象考核当月得分按 10%比例计入总分，运行管理考核的当月得分按 10%比例计入当月总分，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管理考核当月得分按 10%比例计入总分。

3、考核方式

（1）依据《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公园绿地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由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考核小组考核、庐州公园管理处考核组考核小组考核，采取月度考核方式，考核小组每月对公园的安保服务工作进行不定期暗访考核和现场集中考核，对存在问题进行拍照和记录，考核结果和考核成绩实行每月通报。

（2）月度考核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进行，检查内容主要是公园日常安全保卫工作。考核范围及面积：全园范围检查。考核工作按月进行，评分标准均为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月度考核成绩 85（含）分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于月度考核或专项考核不合格的，给予责任单位相应的扣款。

附件 2：考核评分细则

四里河滨水生态公园及四里河滨水湿地公园安保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和要求	扣分标准
安保服务工作 70 分	1、安保人员分四班，7 人一班（含巡逻岗），1 名队长 2 名班长为行政班。 2、四个班分为：上午班（6:00-12:00）、下午班（12:00-18:00）、小夜班（18:00-24:00）、大夜班（24:00-6:00） 3、工作时间不得缺岗、离岗、串岗。 4、巡逻到位，对各种不文明游园行为进行制止。 5、巡逻到位，做好防火、防盗、防抢劫等防范工作。 6、负责公园大门口、停车场、绿化地、车辆及治安防范管理。在当班时间内对本区域的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7、责任心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8、在公园内发生突发性事件，（如：打架、抢劫、偷盗等刑事案件及火灾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并做好案件事发现场的维护，同时上报公园管理部门。 9、做好机动车入园的登记工作。	1、未按照考勤规定打卡或迟到早退的，每人扣 0.1 分。 2、每班次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配员不够的，每人扣 1 分。 3、未按时按规定上岗交接班，未填写交接班登记表、巡逻记录、记录当班时发生的重要事件未移交清楚，每发现一起扣 0.2 分。 4、未按规定巡逻路线和规定时间间隔打点巡查，未留意治安消防情况，未作好记录，每发现一起扣 0.2 分。 5、擅自离岗、串岗每人扣 0.2 分。 6、乱摆卖、携犬入园、骑摩托车、电动车、在草地上进行各种健身活动、擅自服务性收费、使用高音喇叭、乞讨、燃放烟花炮竹及孔明灯、破坏公共设施等现象，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 7、因安保工作不到位，造成偷盗事件，扣 2 分。 8、责任心不强，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造成损失，除赔偿损失外，每次扣 1 分。 9、在发生突发性事件，如发生打架、抢劫、偷盗等刑事案件及火灾时，未及时报警及上报公园管理部门的，每次扣 2 分。 10、机动车入园未登记，每发现一起扣 0.2 分。
人员形象 10 分	1、人员服装整齐，精神面貌好。 2、懂礼貌，沟通较好。	1、安保未穿制服或未佩带上岗证的，每人扣 0.1 分。 2、和游客吵架，打架等行为，扣 2 分。 3、当班安保人员在岗位上出现的一些违纪行为（如：在工作区域吸烟、在岗位上下象

		棋、看小说报纸、吃零食、打瞌睡、玩手机等）扣 0.1 分。
运行管理 10 分	1、管理机构健全，有各项管理制度。 2、市、区临时性、阶段性任务服从统一安排。 3、合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4、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及社会福利。 5、按照合同条款配备安保人员。 6、按照合同条款配备安保器械。 7、人员年龄结构合理。	1、无管理机构、制度不健全扣 2 分。 2、未服从公园统一部署和安排的，每例扣 2 分。 3、未签订劳动合同，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4、发现未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每人次扣 1 分；员工上访查实的，每人次扣 2 分。 5、未按合同条款配备安保人员，每少一人扣 5 分。 6、未按合同条款配备安保器械，每少一项扣 1 分。每月人员更换超出 5 人每人在月度考核扣 1 分。 7、安保人员年龄如有超过 50 周岁的，每月每发现 1 起扣 5 分。 8、中标保安公司如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公园管理部门可以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无须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保安公司承担。
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保障 10 分	1、各级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迅速得当。	1、未按时按质完成各级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每次扣 5 分。 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及时，措施不当，每次扣 5 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扫描件
5	投标人资质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

		地点的要求。	表)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 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80</u> 分)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订的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要求具有明确的服务目标、流程，完善的保安服务思路和策略，工作思路切实可行，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的安保方案等。 1. 服务方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可行性、实用性强的，得 5 分； 2. 服务方案贴切需求，符合实际，具有可行性、实用性的，得 3 分； 3. 服务方案可行性、实用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制度、企业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制度的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	0-5 分

		1. 制度标准高、详细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可行性、实用性强的，得 5 分； 2. 制度详细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的，得 3 分； 3. 制度内容可行性、实用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 制度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值班管理制度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规范的内部运营管理制度及值班、巡查等各项工作规章制度。 1. 制度标准高、详细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可行性、实用性强的，得 5 分； 2. 制度详细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的，得 3 分； 3. 制度内容可行性、实用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 制度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人员的培训、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人员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奖罚、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运作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 1. 培训方式、管理制度详尽准确，标准高，可行性、实用性强的，得 5 分； 2. 培训方式、管理制度贴切需求，符合实际，具有可行性、实用性的，	0-5 分

		得 3 分； 3. 培训方式、管理制度可行性、实用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 制度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针对节假日、各类户外活动、各级保障服务和突发性事件，制定实用可行、内容全面的应急处置预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①反恐应急预案； ②防台风应急预案； ③防高温天气应急预案； ④雨雪天气应急预案； ⑤防灾减灾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可行性、实用性强的，得 5 分； 2. 应急预案贴切需求，符合实际，具有可行性、实用性的，得 3 分； 3. 应急预案可行性、实用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 应急预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详细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可行性、实用性强的，得 5 分； 2. 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	0-5 分

		的，得 3 分； 3. 内容可行性、实用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 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下列认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查询截图。	0-3 分
	人员配备	1. 拟派保安队长（1 名）：具有保安师或保安员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0-14 分

		2. 项目其他人员： （1）具有保安员证或消防员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8 分（同一人具有上述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 （2）获得安保类奖项或荣誉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同一人具有多个奖项或荣誉的不重复得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奖项或荣誉须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须能体现获奖人姓名，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社保证明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公园或景区保安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1. 本项目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	0-6 分

		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同一项目按服务期限签订多个合同的不累计计分。 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以说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荣誉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县区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安保类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本项满分 12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0-12 分
	公园管理智慧管理平台	投标人为该项目提供公园管理智慧平台，用系统截图对项目平台进行展示：	0-3 分

		（1）投标人提供的智慧平台需支持不低于 1 种不同的地图格式呈现，平台查看不少于 6 种业务类型的数据呈现的，得 1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智慧平台数据指标至少包含总工单完成率、总工单响应及时率、总工单完成及时率；数据时间范围支持日、周、月、年的，得 1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智慧平台需联通告警事件、派发工单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系统截图证明，系统截图须完整反映上述对应项功能，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公园数字化运营平台（作业系统）	投标人为该项目提供公园数字化运营平台，用系统截图对项目平台进行展示： （1）投标人提供的数字化运营平台需支持查看工作人员与作业车辆轨迹，并能查看到每个轨迹时间点的具体位置详情的，得 1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数字化运营平台需可调起接入的执法仪，可以进行远程查岗和群呼的，得 1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数字化运营平台需支持 AI 巡逻车实时上报事件，上报的告警事件可以通过工单进行闭环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系统截图证	0-3 分

		明，系统截图须完整反映上述对应项功能，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智能报表	投标人为该项目运营情况定期制作分享智能报表，用系统截图对项目平台进行展示： （1）投标人提供的平台需支持按不同的日期查看该项目的业务数据的，得 2 分。 （2）投标人提供的平台得运营数据需支持按日报推送到第三方应用（如企业微信等）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系统截图证明，系统截图须完整反映上述对应项功能，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0-4 分
价格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 × 100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四里河滨水生态公园及四里河滨水湿地公园安保服
务

项目编号：2025ALLFZ00037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5 年四里河滨水生态公园及四里河滨水湿地公园安保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四里河滨水生态公园及四里河滨水湿地公园安保服务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合肥庐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七、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2025 年四里河滨水生态公园及四里河滨水湿地公园安保服务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投标人规范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的（2025年四里河滨水生态公园及四里河滨水湿地公园安保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四里河滨水生态公园及四里河滨水湿地公园安保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合肥庐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

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合肥庐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参与 2025 年四里河滨水生态公园及四里河滨水湿地公园安保服务
（2025ALLFZ00037）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
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